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 2023年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解读及实务操作

李杰

- 1、政策适用主体
- 2、加计抵减比例
- 3、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 4、纳税申报实务
- 5、会计处理实务

## 加计抵减政策的主要变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2023年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解读

项目	内容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p>1、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p> <p>2、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p> <p>(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生活性服务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p>
执行时间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p>

## 2023年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解读

文件名称及字号	发文时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2022年3月3日

主要内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解读

---

### 1 政策适用主体

## 政策适用主体

内容	加计5%	加计10%
适用主体	<b>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b>	<b>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b>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执行时间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文件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政策适用主体

项目	具体口径
服务范围	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销售额占比	> 50%
销售额占比 计算期	<b>老企业：</b> 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b>新企业：</b> 自设立之日起 <b>3个月</b> 的销售额。 如果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 <b>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3个月</b> 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政策适用主体

### 销售额 口径

关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总机构本级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确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2023年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解读

---

### 2 加计抵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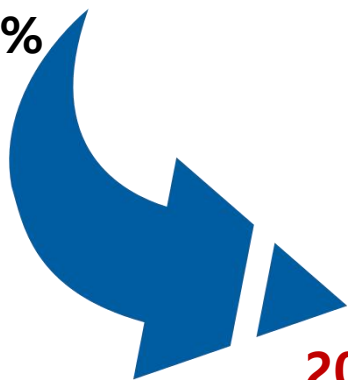
## 加计抵减比例

### 变化1：加计比例均下调5%

**2022.12.31前**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10%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15%



**2023.01.01-2023.12.31**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5%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10%

## 加计抵减比例

### 变化2：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的变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 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2）。

## 加计抵减比例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 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十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同时废止。**

## 加计抵减比例

### 征管规定没有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解读：

十二、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2023年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解读

---

### 3 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 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内容	加计5%	加计10%
加计抵减 额计算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 可抵扣进项税额× <b>5%</b>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 可抵扣进项税额× <b>10%</b>

## 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内容	加计抵减政策 (5%/10%)
加计抵减额计算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抵减金额	<p>抵减前的应纳税额=销 - 进 + 进转出 - 上期留抵</p> <p>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 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p> <p>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gt; 0, 实际抵减额=min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p>
单独核算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

## 加计抵减金额的计算

### 加计抵减金额计算的风险提示

- 1、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 2、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 3、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 4、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 2023年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解读

---

# 4 纳税申报实务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 纳税申报实务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款计算

## 纳税申报实务

第 19 栏 “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 “一般项目” 列 “本月数”

= **第 11 栏** “销项税额” “一般项目” 列 “本月数”

- **第 18 栏** “实际抵扣税额” “一般项目” 列 “本月数”

- “实际抵减额”

## 2023年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解读

---

# 5 会计处理实务

## 会计处理实务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谢谢观看 下期再见**